

境外老年教育模式与做法 及其对中国大陆的启示借鉴

文 | 陈雨涵 陆杰华

近年来，中国大陆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加快，老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中国大陆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1676万人，占总人口的15.4%。在人口老龄化的宏观背景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与《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对老龄化社会下相关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性意见。其中，老年教育对提高老龄人口生活质量、改善劳动力有效供给的积极意义被广泛关注。在老龄化趋势难以逆转的人口格局与积极老龄观导向下，加快老年教育建设也刻不容缓。中国大陆老年教育起步于改革开放初期，当时涌现一批基于国家工作人员离退休制度开办的老年大学与老年学校，并形成了如今中国大陆老年教育的基本格局，但总体上难以满足当今老龄化社会对于老年教育的多元需求。因此，系统地借鉴和汲取境外先进的老年教育模式与丰富经验，对于中国大陆老年教育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具有显著意义。其中，美国作为现代老年教育发展的先行者，能够提供包括理论与实践在内的经验参考；而日本与中国台湾地区比中国大陆更早进入老龄化社会，且具有更相似的社会文化背景，其老年教育发展路径也值得我们借鉴。

一、老年教育的理论取向与教育目标

与其他阶段教育相同，理论取向与教育目标对于老年教育的实践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它们从根本上

塑造了教育的开展模式与实施细节。值得关注的是，不同国家和地区在老年教育的理论取向与教育目标上展现出差异性，这种差异进一步导致了老年教育模式之间的多样性。

在美国、日本以及中国台湾地区，老年教育的兴起深受权利理论与福利理论的影响，这些理论认为老年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并将此纳入国家责任的范畴，认为国家有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教育机会和资源。与此同时，自我完善与社会参与理论也发挥重要作用，它们从老年人健康的角度出发，强调老年教育应秉持“以人为本”的教育原则和发展目标，在关注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同时，也从人与社会共同发展的角度出发，强调老年人是社会的一员，应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为社会做贡献。总体上，在强调老年人受教育权的同时，老年教育理论取向有一个从注重老年人的个体发展到注重老年人与社会共同发展的演变过程。在这样的理论取向，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老年教育目标表现为在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同时，也推动其对社会活动的积极参与，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双重提升。

而在中国大陆，老年教育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改革开放初期为丰富退休老干部文化生活而创办的老年大学，其主要理论取向为康复理论。康复理论认为，老年人在操劳忙碌数十年之后，其晚年参与的教育活动应以康乐休闲为核心。在这样的理论取向，老年教育的目标主要聚焦于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包括课程设置在内的教育模式也围绕这一目标展开。

然而，在 4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大陆老年教育的内涵逐渐丰富与深化，吸纳了权利理论与终身教育理论，开始重视老年人的“教育权”与老年教育的“教育性”。与此同时，在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社会参与和积极老龄化理论的影响也日益显著，中国大陆的老年教育也呈现出从康复理论到社会活动参与的转向。

二、老年教育的法律保障

老年教育法治建设是促进老年教育政策有序推进的重要保障，完善的相关法律体系也能够托举老年教育的推行与发展，而配套法律保障也是衡量老年教育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然而，不同国家地区在老年教育的法治化程度上同样存在差异。

美国作为老年教育的先行者，对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以及老年教育的法律保障给予了高度重视。美国颁布了全球首部《终身教育法》，标志着其在老年教育法治化方面的领先地位。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美国政府每隔 10 年举行白宫老龄问题会议，根据新的人口格局制定和完善老年教育政策，先后制定和完善的老年教育政策法规，包括《成人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美国老年人法》《职业教育法》《禁止歧视老人法》《终身学习法》《老年人教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内志愿服务法》《美国老年人福利法》《美国老年人就业促进法》《老年人保健法》《老年人护理保险法》等，形成了专门法规完善、分支齐全的老年教育法律体系，也因此成为世界上成人教育立法最多、最完善的国家。

日本老年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教育基本法》《终身学习振兴法》《社会教育法》《老年福利法》《老龄者雇佣安定法》《高龄社会对策基本法》《高龄社会对策大纲》《放送大学学园法》《教育改革推进大纲》等，这些具有可操作性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法律，对日本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中国台湾地区的老年教育虽起步较晚，但同样注重配套法律的建设。近年来，该地区颁布了《终身学习法》《老人福利法》《迈向高龄社会老人教育政策白皮书》等相关政策法规，为老年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相较而言，中国大陆老年教育法制建设相对滞后。当前，中国大陆出台的老年人法律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其中提及了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然而，该法律涉及范围广泛，难以满足老年教育体系化、精细化发展的具体需求。为了适应老年教育的发展需要，近年来中国大陆一些省份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与《教育法》，相继出台了地区性的老年教育条例。然而，这样的配套法制建设仍难以支撑老年教育的深入发展，暴露出中国大陆老年教育法律支持上的不足，具体表现为缺乏系统的政策法规体系，专门立法尚未成型，依赖地区性条例且各地区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因此，中国大陆老年教育的法治建设亟待进一步完善。

三、老年教育的基本模式

不同国家和地区老年教育的基本模式展现出显著的多样性，深入探究这些多样化的模式并汲取其中的先进经验，对于促进中国大陆老年教育服务的有效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以美国为例，其老年教育的主要特征体现在以社区为中心的模式上，具体表现为各个老年大学之间形成了网络联系，并植根于社区之中，实行成员的自我管理。这些社区老年大学多属于非营利的社区服务组织，并与普通大学或学院联系密切，其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私立和公立大学的资助以及个人的慈善捐款。美国各地也设有专门面向 60 岁以上老人的寄宿学校，称为“老人寄宿所”或“退休村”（Elderhostel），它们采取 1~3 周密集课程，要求老年人必须住宿在大学中，期间接受两门学术课程、1 门课外活动课程以及老龄化相关的课程。除此之外，

美国还广泛设立老龄中心（Senior Centers），这些中心由地方政府设置，全美范围内有1万多个，它们将对老年人的服务分为个别的、团体的和社区的，老年人在社区中可以得到各类社会服务、吃到廉价或免费餐点，并且接受各类休闲娱乐和教育性学习机会。

日本老年教育具有多元化的办学模式，主要包括3种类型：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型、公办民营型、高等教育机构主办型。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型包括各级老年大学与长寿学园；公办民营型包括非老年龄层的人为老年人提供学习活动的老人寄宿所，老年人自主经营的老年教育机构如北广岛市学习园，以及由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老年人网站俱乐部等；而由高等教育机构主办的老年教育则主要通过大学举办公开讲座、创立放送大学即远程函授教育等方式来开展。

中国台湾地区的老年教育模式总体与日本相似，其主体是遍布全台各级乡镇城区的369所乐龄学习中心。同时，社区也承担了一部分相关职能，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老年教育活动同样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此外，中国台湾地区也积极推动老年教育与大学教育的结合，由高等教育机构开设老年教育专门项目。

相比之下，中国大陆的老年教育模式数十年来都以各级老年大学与老年学校为主，根据民政部统计数据，当前全国已有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7.6万所，通过网络与电视等途径进行的老年教育普遍存在。然而，老年教育的受众仍然相对局限，主要以离退休干部为主，服务辐射范围较小的问题长期存在。与境外的老年教育模式相比，中国大陆老年教育当前较为缺乏的是民间力量与高等教育机构的参与以及与社区服务的有效结合。

四、老年教育的课程设置

老年教育的课程设置深受其理论取向与教育目标的影响，并且必须与具体的开展模式相契合，这一设置直接关乎老年教育的实施成效，不同国家和地区在老年教育课程设置上展现出显著的差异性。因此，积

极吸取并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先进经验，对于推动我国自身老年教育的发展与进步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美国在退休村与老龄中心所提供的课程体系颇为丰富，涵盖了技能型课程和知识型课程，旨在促使老年人通过学习新知与技能来充实其个人生活。除此之外，该课程体系还囊括了退休准备教育、身心健康教育以及死亡教育等内容，特别聚焦于老年人的精神健康状况及其在老龄阶段的心理适应问题。通过这些精心设计的教育内容，老年人能够更加充分地做好步入老龄阶段的各项准备，以获得更高质量的老年生活。日本老年教育课程体系与美国较为相似，包括学科专业课程、休闲课程、健康保健课程、准高龄课程与死亡学习，体现了对老年人全面发展的关注。

中国台湾地区的老年教育课程设置主要分为3个模块，分别为基础课程、兴趣课程与超越课程。其中，基础课程包括保健、理财、临终教育等；兴趣课程有语言、音乐、手工艺等多种可供选择的类型；超越类课程则包括生命回顾类课程与宗教类课程等。可以看出，除了通过相关课程促进老年人的生活适应与活动参与之外，中国台湾地区的老年教育也同样注重老年人的精神发展。

中国大陆的老年教育课程设置则以休闲类课程为主，包括健身操、太极拳、绘画、唱歌、烹饪等技能以及生活知识与时事新闻类课程。其与境外老年教育课程设置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一是中国大陆当前以技能类课程为主，知识类相对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老年人的全面发展；二是缺乏关注精神健康的课程，主要侧重于身体健康与生活便利性的提升；三是缺乏年龄教育与死亡教育，不利于老龄生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代际和谐的发展。

五、境外老年教育经验做法对中国大陆的启示借鉴

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构筑老年教育的坚实制度基石。结合老年教育的丰富实践经验，设立专门



过仕宁 / 视觉中国供图

的法规条例，于立法层面明确老年教育的实施主体、权利与义务等核心要素，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从而构建起一套系统完备的老年教育政策法规体系，为老年教育的规范有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 服务积极老龄化目标，助推人力资源开发与社会参与。积极推动老年教育建设向积极老龄化的宏伟目标靠拢，借鉴日本老年人服务网站的成功模式，正视并充分发掘老年人对社会的潜在贡献。通过有力措施，促进老年人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与社会参与的深度拓展，进而推动人与社会的和谐共生与持续发展。

3. 优化课程设置方案，关注老年人身心健康与精神发展。积极学习并借鉴先进的课程设置经验，科学规划并开设涵盖知识类、临老教育、死亡教育以及精神健康类等多维度的课程，旨在全面提升老年人的社会适应能力，同时大力推动其身心健康与精神层面的全面发展。

4. 结合实际创新模式，多元化探索老年教育发展路径。立足于中国大陆老年教育的现实状况，勇于创新，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老年教育模式。在此过程中，适当引入民间力量，加强老年教育与高等学府的深度合作，充分发挥“非正规”教育的独特作用与优势，为老年教育视野的拓展开辟新的道路，注入蓬勃的生机与活力。

5. 拓展教育对象范围，以年龄教育促进代际和谐认知。积极拓展老年教育的受众范围，打破传统界限，不仅局限于老年人群体；同时通过实施全龄向的年龄教育，提高全社会对老年人的深入理解与认知，有效改善社会对老年人的态度，进而促进代际之间的和谐共处与社会整体的和谐发展。H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林晓红